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26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25年4月24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160.96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4.79%，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短信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同意全资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提前到期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

整投资人的公告》，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庸古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事项、公司招募投资人事项、公司诉讼、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内容。除前述公告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